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改制並更名為懲戒法院，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